

國立嘉義大學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11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三次(線上)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1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電物二館 A15-103 系辦公室

主席：陳○緒

記錄：羅○月

出席者：李○隆 (請假)、鄭○平、林○弘、蔡○善、許○文、洪○弘、余○峰、  
蘇○武 (請假)、陳○翰、陳○斌、高○青、黃○達

列席者：吳柏鋒

壹、報告事項：

一、主任報告事項：

1. 推甄參考資料—

篩選 倍率	高雄 大	彰師 大	暨南	嘉大 生機	中正	北市 大	中原 電子	我們 新的
國								
英				5	10	8	3	
數 A	3	3	3	8	3	5.5	3	8
自	3	5	7	3	6	10	3	4

採計成績 X

國		1						1
英	1	1		1	1	1	1	1
數 A	1.5	1.5	1	1	1	1.5	1	1.25
自	1.5	1.5	1	1.5	1	1.5	1	1.25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112 大學入學分發招生分則一案。

說明：112 大學入學分發招生分則須於 9 月 23 日(星期五)回傳招生組。

1. 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術科考試中須採計 3~5 科，其中分科測驗至少 1 科，可依 1.25、1.50、1.75、2.00 之比重加權，其中加權科目至多 3 科。
2. 其餘檢定及採計科目相關規定：(1)學科能力測驗可設檢定 0 至 2 科，且與繁星、申請計不得超過 4 科。(2) 數學考科參採方式須依招聯會公告辦理，不得再行更改。(3)所有採計科目均須列出同分時參酌之順序。(4)採計術科校系須設定術科

百分比, 並可訂定相關檢定門檻。

- 「選系說明」欄至多 140 個字, 身心障礙相關說明請以正面表述及不歧視之文字撰寫。
- 112 大學入學分發招生分則如**附件 1**, 請討論。

電子物理學系	---	物 理	x 2.00	1	本系教育目標在使學生具有基本的物理知識, 並規劃光電科學與半導體電子兩學程。結合光電與半導體產業之需求, 透過產學合作模式來培養優秀之科技人才。畢業後除可進入高科技產業, 並可升學至物理、光電、電子、電機、材料等研究所深造。
	---	數學 A	x 1.50	2	
	---	英 文	x 1.50	3	
	---	化 學	x 1.00	4	
	---	國 文	x 1.00	5	

決議：

擬建議修正 112 大學入學分發招生分則相關採計科目及加權如下—

項目	採計科目	加權	同分參酌 順序	
112 大學入學分發 招生分則	物理	<del>x1.25</del> →x1.00	1	
	數學 A	x1.00	2	
	英文	x1.00	3	
	化學	<del>x1</del> →x(取消)	4	
	國文	<del>x1</del> →x(取消)	5	

- 取消國文；取消化學；
- 同意物理 x1 倍。

提案二

案由：112 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招生分則填報作業一案。

說明：

- 各學系須於**即日起至 9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上網完成登錄作業, 完成後再請預覽列印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則內容(請以 PDF 預覽後列印)**, 經主管於空白處核章後送交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存查。
- 將「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訂滿四項**。  
※順序一：統一規定為「校系要求檢定、倍率篩選及採計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
- 繁星推薦分則—

國立嘉義大學 電子物理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校系代碼	10016	科目	標準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國文	--	2、學測自然級分	
招生名額	10	英文	均標	3、學測數學A級分	
可填志願數	5	數學A	均標	4、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外加名額	1	數學B	--	5、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4	社會	--	6、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自然	均標	7、學測國文級分	
		英聽	--		
備註		1.本學系以建立學生良好之物理基礎，並規劃光電科學及半導體電子兩領域之學科及結合推動本系之專題研究，以期培養出能解決問題與實際動手能力之人才。自本學系畢業後之專業知識與能力完全符合台灣科學園區高科技人才之需求，並可往物理、光電、電子、電機、材料等研究所繼續深造。 2.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ncyu.edu.tw/phys/">http://www.ncyu.edu.tw/phys/</a> ，聯絡電話：05-2717911。			

#### 4. 申請入學分則一

國立嘉義大學 電子物理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100242	國文	--	--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學測自然級分		
招生名額	23	英文	均標	8	*1.50					二、學測數學A級分		
性別要求	無	數學A	均標	4	*2.00					三、審查資料		
預計甄試人數	69	自然	均標	3	*2.00					四、學測英文級分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600	指定項目內容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D)、多元表現(F、H、J、L、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校內外有利審查項目)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1.3.31		說明：1.所提資料以高中3年為限 2.學生並非必須具備以上所有項次之資料，學系將以所供資料綜合評量，而非以單一項目作為錄取標準 3.書面審查準備指引路徑查詢：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書面審查準備指引									
繳交資料截止	111.5.11		(無)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甄試說明									
榜示	111.5.31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1.6.2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自然級分 三、學測數學A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本學系以建立學生良好之物理基礎，並規劃光電科學及半導體電子兩領域之學科及結合推動本系之專題研究，以期培養出能解決問題與實際動手能力之人才。自本學系畢業後之專業知識與能力完全符合台灣科學園區高科技人才之需求，並可往物理、光電、電子、電機、材料等研究所繼續深造。連絡電話：05-2717911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保留1名優先錄取低收入戶考生。										

決議：

1. 數 A 以招聯會最後決定的最低倍率為準。
2. 擬建議修正 112 申請入學分則相關採計科目及加權如下—

項目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科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參酌
112 申請入學分則	國文	--	--	*1.00(刪)	
	英文	均標	8→x(取消)	*1.50→*1.00	4
	數學 A	均標	4→8÷3	*2.00→*1.00	2
	數學 B	--	--	--	
	社會	--	--	--	
	自然	均標	3→4÷8	*2.00→*1.00	1
	--	--	--	--	
	英聽	--	--	--	

	審查資料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50%		3
--	------	--	--------------	--	---

### 提案三

案由：112 新住民簡章意願及分則調查一案。

說明：

1. 112 新住民招生作業一案，是否有意願參與新住民招生一案？
2. 如有意願，大學部/碩士班都參與的話，分則要分開填寫，如附件 2，請討論。

決議：同意票 9 票，不同意票 1 票，同意 112 新住民招收大學部/碩士班一案。

### 提案四

案由：112 身心障礙招生名額第 2 次調查一案。

說明：

1. 112 身心障礙招生名額第 2 次調查通知如附件 3，是否有意願參與視/聽障生招生？請討論。

決議：

1. 視障生招生，有 7 票不同意票；
2. 聽障生招生，有 2 票同意票，8 票不同意票；
3. 自閉症招生，有 4 票同意票，5 票不同意票。
4. 綜上，本系無意願參與 112 身心障礙招生。

### 提案五

案由：本系大學部特殊選才招生分則預先討論案。

說明：

1. 本系 111 特殊選才招生分則，如附件 4，請討論。

學 院	理工學院	招生名額：1 名
學 系	電子物理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之全校排名前 20%者。</li> <li>2. 參加物理相關之國際性、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並獲獎者。</li> <li>3. 參加物理相關技藝競賽（例如：物理奧林匹克競賽、臺灣青年學生物理辯論競賽、全國高中物理辯論或探究實作競賽、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等），並獲獎者。</li> </ol>	

	4. 參加物理相關學術活動（例如：小論文），或於物理相關專業期刊曾發表專題研究文章，具發展潛能者。			
甄試項目	項目	占分比率	評分說明	
	資料審查	100%	1. 高中（職）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含物理、數學成績之排名）證明正本，占15%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含求學動機）和物理科學的關聯性，占10% 3. 物理相關之科學展覽或技藝競賽之獲獎證明及專題研究作品內容資料，占65% 4. 參加物理相關學術活動之參加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物理相關專業期刊發表專題研究文章內容），占10% <b>※以上每項資料皆不能缺交，否則該項以零分計算。</b>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11年1月0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裝訂。）	
同分參酌順序		1. 物理相關之科學展覽或技藝競賽之獲獎證明及專題研究作品內容資料成績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含求學動機）和物理科學的關聯性成績 3. 高中（職）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911	學系網址	<a href="http://www.ncyu.edu.tw/phys">http://www.ncyu.edu.tw/phys</a>
備註	1.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名 2.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6頁） 3.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試，甄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4.考生應於-11年1月0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決議：通過。

#### 提案六

案由：112年度特聘教授聘任一案。

說明：

1. 依據人事室函辦理，如附件5。
2. 112年度特聘教授推薦聘任案，須依據人事室函說明及本校辦法、本院規定辦理，推薦人資料須先送相關單位審查，並於111年9月底前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初審。



3. 另依人事室函說明，本校 111 年度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附帶決議略以，各系除須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實質審議外，特聘教授之研究表現，亦須符合本校防範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暨處理原則之規定，如該篇研討會、期刊論文係發布於掠奪性出版商、期刊及研討會發表成果，該項結果不得採計為特聘教授研究成果績效。爰請各系審查時，一併查明研討會、期刊論文是否發布於上開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並於表件上載明「非屬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

決議：知悉，本系教師明年才會提出申請。

**參、臨時動議：**(無。)

提案一

案由：普物會考命題抽籤一案。

說明：普物會考命題由授課教師抽籤命題。

決議：由○○○老師與○○○老師命題。

**肆、散會：**下午 13 時 50 分。